

# 关于对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30 号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我所市场监察数据显示：你公司股东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集团”）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你公司股票 37000 股，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你公司股票 100 股的情况，构成了短线交易行为。同时，在其买入你公司股票 100 股后，于 2 月 15 日、16 日、22 日、23 日连续通过大宗交易卖出你公司股票 4431.9 万股。

而根据其 2 月 18 日、2 月 24 日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2 月 15 日通过集中竞价卖出数量为 36900 股”，其披露的 2 月 1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你公司股票数量与我所市场监察数据存在明显差异。同时，根据天瑞集团 2 月 24 日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其在 2 月 22 日减持你公司股票 2369.24 万股，减持比例 4.77%”。2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 2158.27 股等相关情况，发行完成后总股本达到 49638.1983 万股；而根据你公司披露《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该部分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因此在该日天瑞集团减持过程中，你公司原总股本仍为变动前的数量。以此为计算依据，天瑞集团当日减持股份的变动比例约为 4.99%。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股东就以下情况予以核

实，并作出书面说明：

1、请你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股票上市规则》第 3.1.9 条规定，核实天瑞集团在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23 日的交易中构成的短线交易情况，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请天瑞集团就其上述信息披露涉嫌存在不真实、不准确和不完整等情形予以必要的解释说明，并尽快对前期信息披露情况予以补充更正。

请将相关说明材料于 3 月 1 日前报送至我部，同时，应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最后，我部提醒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2 月 24 日